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李佩真

電話：04-37061538

電子信箱：e-p221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4600014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A09030000E_1146000146_senddoc1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校園事件處理會議輔導人才庫名單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(以下簡稱解聘辦法)辦理。
- 二、依解聘辦法第14條規定：「(第1項)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校園事件處理會議(以下簡稱校事會議)輔導人才庫。.....(第4項)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更新人才庫之資訊，並定期辦理人才庫專業人員之培訓。.....。」
- 三、復依解聘辦法第25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：「教師涉有本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情形，而有輔導改善可能者，學校應自行輔導或向主管機關申請專審會輔導。」
- 四、再依解聘辦法第27條規定：「校事會議決議由學校自行輔導者，應依下列規定組成輔導小組：(第1款)校事會議應組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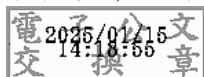


成輔導小組，成員以3人或5人為原則。(第2款)輔導小組應包括輔導人才庫之輔導員至少1人。但偏遠地區學校，不在此限。.....。」

五、旨揭校事會議輔導人才庫名單採滾動修正，最新名單請於國立南投高級商業職業學校網站 (https://www.pntcv.ntct.edu.tw/ischool/publish_page/15/?cid=8903)，逕自下載使用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